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7 年 8 月 17 日

先达股份 603086

目录

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 1: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议案 2:	11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补选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6日（星期三）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路2008号银荷大厦D座6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现全

五、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

2、宣布现场会议的监票人及计票人

3、审议议题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5、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并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6、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7、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的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8、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在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	第三条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元，于2017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7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四十二条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	第四十二条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

	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股东大会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4	第四十三条 上述“交易”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 	第四十三条 上述“交易”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 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5	第四十五条 （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公司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公司“购买或出售股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	第四十五条 （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购买或出售股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6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将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二）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 （三）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将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二）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三）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四）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 （五）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7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实施。
8	第七十一条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和议事规则，致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和议事规则，致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

	股数过半数另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权股数过半数另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9	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10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涉及关联交易并依据前述规定需要回避时，不适用前述规定。
11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如发生此种情形，则相关表决为无效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2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事项具有利害关系的，不适用前述条款。
13	第九十条 未填、错填（包括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同一股东就同一议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票的情形）、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未填、错填（包括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同一股东就同一议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票的情形）、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4	第一百一十条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除外。 (8)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 (9)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15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二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借入资金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 (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6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 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 (三)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 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 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17	第一百三十五条 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章程规定, 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对不符合规定的委托征询委托人意见; 委托在表决前可补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章程规定, 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对不符合规定的委托征询委托人意见; 委托在表决前可补正的,

	的，受托董事可参加表决，否则，表决无效。	受托董事可参加表决，否则，视为弃权。
18	第一百四十条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一百四十条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及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19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0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21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监事提供借款。
22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意见： （8）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意见： （8）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 （9）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 （10）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23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24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25	第一百九十三条 被送达人应将送达地址、邮件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留存公司备案，如有变化，需及时通知公司变更。公司的通知以备案信息为准。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传真、邮件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自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被送达人应将送达地址、快递通信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留存公司备案，如有变化，需及时通知公司变更。公司的通知以备案信息为准。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快递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传真、电子邮件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自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
26	第二百一十七条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所确定的关联人。	第二百一十七条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所确定的关联人及其之间的关系。 （五）“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审计的营业收入”，是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项下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但净利润为负数时，取其绝对值。
27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

议案2:**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张宝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宝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张宝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宝军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张宝军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行义务，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仲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补选举仲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仲涛先生任职独立董事资格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仲涛先生简历附后。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

附：

仲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生，硕士学历，曾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实习律师，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合伙人。2011 年 7 月取得深圳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